

#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标准联合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2003年2月13-15日，  
瑞士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

对食品法典和粮农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  
其它食品标准工作的评价

粮农组织管理层的回应

总干事（世界卫生组织）致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局的报告

## 粮农组织管理层的回应 简介

1. 粮农组织管理层愿为他们出色的报告、分析的深度、对建议的深思熟虑向评价组和独立专家小组（评价）道贺。很多这些建议是适当的、相关的和前瞻性的。粮农组织管理层欢迎提交的结论和建议旨在使食典满足需要和保持所有国家及主要利益集团的强力支持。它赞同此目标并重申其继续支持食典和与食典有关活动的承诺，重点置于以科学为基础的意见和能力建设。
2. 粮农组织管理层愿重申它高度重视食品标准以保护消费者健康和推动国内及国际贸易。它还强调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提供科学意见支持标准制定活动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对于所有国家的粮食安全和促进经济的发展是极为重要的。
3. 粮农组织管理层赞同评价的观点即需要为食典制订一个全面而明确的宗旨(建议 4)。它考虑应由食品法典委员会来制订这一宗旨并提交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领导机构作决定。粮农组织管理层也同意食典应继续“设在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内”(建议 7)。
4. 粮农组织管理层注意到报告所包含的建议将导致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预算大幅增加，即期需要每两年度 400 万美元。根据为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 2004-05 年预算所批准的总的资源水平，吸收落实这些建议所必需的所有额外资源将会是困难的。粮农组织这方面，将尽最大努力为此高度优先领域筹集资源。对于正常计划预算，将必须就怎样对待此优先重点听取粮农组织领导机构的指导意见，特别是如果粮农组织（或世界卫生组织）2004-05 年的额外资源得不到批准的话。由于预计食典和食品标准独立专家的意见继续成为一个扩展的领域，从中期来看粮农组织将会建议与世界卫生组织和食品法典委员会探讨可行的形式和选项通过预算外捐献增加资金来源。
5. 以下的评述针对更为明确的建议，特别是那些对食典及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标准工作的未来将会有深远影响的建议。除了下面所提及的，粮农组织管理层总体上同意报告所含建议。

### 关于食典的范围和工作的建议

6. 粮农组织管理层赞赏建议 1，即食典应予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和健康。关于健康有关的问题，它承认需要逐步增加食物和营养在预防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中作用方面的工作。这项工作将会得到粮农组织正在进行的在食物链方法内有关农业、制作和兽医良好实践计划的支持。
7. 关于食典工作的范围 (建议 1, 2 和 3), 考虑到现有的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特别是贸易技术壁垒协定所要求的-成员国期望国际食品贸易问题也需要给予应有的关注，粮农

组织管理层接受给予健康和安全的优先。为此，它注意到食典有关产品标码和信息标识工作的某些方面将继续，并建议那些需要国际条例但不能由贸易伙伴单独来制定的贸易方面应由食典来处理。

8. 关于建议 5, 粮农组织管理层注意到如有必要，作为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一个联合机构的本委员会的决定，通过它们的总干事向这些组织各自的领导机构报告-粮农组织的情况，是向大会。粮农组织管理层认为虽然这个报告的体系不一定需要改变，但应该探讨提高效率及过程的透明度的方法。为确保对粮农组织其它有关食品标准的工作适当产生影响，粮农组织大会可以决定食典的报告中包含的某些类型的问题/建议应定期由适当的粮农组织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

9. 粮农组织管理层同意食典和国际兽疫局应加强合作以在有关食品安全和动物健康的标准制定方面将工作重叠减至最低并避免遗漏 (建议 8)。

10. 粮农组织管理层同意拟议的由负有更多战略和管理上责任的食典执行局来取代食典执行委员会(建议 9 和 10)。它同意执行局不应有采用标准的权力。粮农组织管理层同意拟议的执行局的组成但建议观察员的参与需要由本委员会来处理。

11. 粮农组织管理层原则上支持建立一个标准管理委员会的建议 (建议 11), 这将促进本委员会有关确定重点和标准制订的工作规划方面的工作。提议的其职能 (96 段) 和组成 (98 段) 将需要由本委员会作进一步的审核。

12. 粮农组织管理层认同评价对食典秘书处有效和以成员为导向工作的赞赏 (100 段)。它同意此看法即与逐步增加的工作量相比它可得到的资源和人力是不够的, 这导致“某些职能未充分发挥”。为此, 粮农组织管理层注意到提议将本委员会秘书长的职位升级为执行秘书长 (103 段 和 建议 13)。同时赞赏假设的理由 - 食典工作的复杂性、所需的技术和管理专门知识和国际知名度的需要 - 粮农组织管理层觉得, 考虑到最近的晋级, 此时进一步提升该职位为时尚早。

13. 至于提议的组织上的改变 (建议 14) 将秘书处从食品及营养司 (ESN) 内迁移, 粮农组织管理层认为鉴于 ESN 仍是有关专门知识的主要区域, 现在的场所是适当的, 与粮农组织其他专家部门的关系可通过其它手段来加强。

14. 粮农组织管理层注意到建议“将会会商食典进行秘书长的任命” (建议 14), 但为了进一步考虑此建议将需要审核特定的程序。它忆及秘书长的任命属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特权。

15. 粮农组织管理层同意由世界卫生组织招聘秘书处部分的人员将会带来“管理上的麻烦” (105 段) 并支持目前的做法即由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准备所有的职位说明和联合选拔秘书处工作人员。将乐于考虑可使秘书处的这种“联合性质”更为显著和有效的其它任何措施。

16. 粮农组织管理层完全意识到对食典日益增加的需求和增加现有人员及财务资源的需要 (建议 15)。因此, 如评价所认定的, 需要关注目前的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计划的预算, 这其中粮农组织的份额约为 75 % (第 4 段以上也提及)。

17. 粮农组织管理层同意建议 16 即食典应对综合主题和商品委员会开展一次审查。关于建议的可能减少商品委员会/工作组中处理与健康有关的工作, 它愿强调这种减少不应导致降低标准的科学合理性, 这将需要投入具体商品的专门知识, 包括最佳实践。

18. 粮农组织管理层同意评价提出的风险分析交流沟通的意见, 并赞同建议 29 和 30。它提请注意这样的事实即向公众 (消费者) 通报风险需要粮农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伙伴之间进行进一步的磋商以制订一种有关风险情况交流的共同战略。

### 独立风险评价 – 专家对食典的科学投入

19. 粮农组织管理层注意到报告强调由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提供有关风险评价的科学意见以适应食典的需要。为此, 它强调提供这类意见比食典本身范围上更为广泛而且旨在服务于成员国, 特别是那些没有能力开展自身风险评价的国家以及其他用户。由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用以提供科学意见的体系需是灵活的足以适应这类服务和用户。它还需要有必要的资源来独立或先于食典处理出现的问题。

20. 粮农组织管理层同意微生物风险评价专家联合会议 (JEMRA) 应批准成为一个常设委员会 (建议 32) 并愿与世界卫生组织磋商落实此事。操作的步骤将包括 JEMRA 职责范围的定义和在粮农组织内设立一个 JEMRA 联合秘书长的职位。

21. 粮农组织管理层同意科学意见和风险评价应有一个明确的预算和人力资源分配 (建议 33) 并同意优先化是必要的, 即使所有三个委员会的情形不尽相同。粮农组织将会商世界卫生组织, 审议向 2003 年 7 月本委员会的会议提出有关建议的可行性。

22. 粮农组织管理层同意建议 34 增加风险评价的资金是一最为优先的问题。

23. 粮农组织管理层同意科学意见的质量高度依赖数据的充分性(建议 35) 而且虽然总体上是合理的, 但通过更多地涵盖发展中国家可实现改进数据库。这尤其适用于有关膳食摄入量 and 生产及加工活动方面的数据。

24. 粮农组织管理层支持强调专家的独立性(189 段)。它原则上同意向专家支付费用 (建议 36) 但建议这类费用的支付应与专家所做的准备性工作有关而不与他们出席专家会议相挂钩, 而且由于专家通常从政府风险评价机构中抽调, 任何付款应与有关的机构结算。

25. 粮农组织管理层同意改进提供给食典科学意见的质量、数量和时效性的建议。

至于建议 37, 它同意应开展有关专家建议和风险评价的咨询性研究。然而, 由于要考虑很多因素包括出现的问题, 这一进程将需要时间和大量额外的资源。

26. 粮农组织管理层原则上支持成立一个科学委员会 (建议 38)。然而, 它考虑其理由需要进一步详尽说明, 同时需要阐明委员会的组成、其职责范围、与有关的食典委员会和粮农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的相互作用以及报告体系。粮农组织管理层的意见是可在建议 37 下所反映活动的框架内来处理建立一个科学委员会及有关的问题。

27. 粮农组织管理层支持加强科学专家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功能。至于设立一个联合协调员的职位 (建议 39) 它考虑还需要进一步证实拟议的协调员的理由并应讨论和仔细修改职责范围以避免职权的重复与冲突。特别是, 将需要阐述与专家委员会联合秘书长的相互作用。粮农组织管理层愿进一步与世界卫生组织探讨这些问题。注意到联合协调员拟议设在世界卫生组织。将需要详细阐述确保与食典秘书长发挥有效的相互作用的程序和联合资助的方式。

28. 粮农组织管理层同意建议 40, 即粮农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应显著增加它们对健康风险评价的资助和贡献于食典的专家意见。建议的“即期直接资源需求之外”的工作划分, 需要由两个机构进一步进行认真审议。

### 与食品标准有关的能力建设

29. 粮农组织管理层强调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对食典工作的参与, 改善他们当地食品供应的质量及安全, 以及推动进入国际市场。它同意对粮农组织能力建设活动的总体评价和发展中成员国这方面的需要。它确认愿意探索增加食品安全能力建设方面人员资源的方式而且特别是根据可获取资源的情况, 在优先的发展中区域和分区域增设食品安全官员的职位。

30. 粮农组织管理层欢迎在国家一级加强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之间协调的建议, 旨在更有效地使用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的资源和避免交迭及矛盾 (建议 41)。然而, 它认为由于能力建设经常包括根据不同情况确定的联合和单独的活动, 一种正式的*推理演绎*的职责描述和工作划分是不切实际的。另一方面, 粮农组织同意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应定期向本委员会通报它们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情况。

31. 粮农组织管理层确认其支持筹集捐助国资金用于食品安全的能力建设(建议 42), 以及承诺促进现有和计划的信托基金和项目之间的互补性和连贯性。



##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对 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联合评价

### 总干事的报告

1. 根据关于食品安全的 WHA53.15 号决议的规定和 2001 年 9 月粮农组织计划委员会八十六届会议所提出的要求，已就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对食品法典委员会和粮农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其它有关食品标准的工作进行的联合评价编写了一份报告<sup>1</sup>，本文件中呈现了报告的摘要，附有总干事的评论和对于报告对世界卫生组织食品安全和营养领域的工作主要政策上影响的分析。

#### 报告的概要

#### 评价的目的和实施过程

2. 本次评价是受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共同委托进行的，虽然评价主要针对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法典委员会，但它包含了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标准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能力建设和专家的科学建议。由独立专家组提议成立的一个独立工作组承担了此次评价工作。评价组由 5 人组成，其中 3 人包括组长均来自这两个组织以外。独立专家组由从世界各区域和有关利益方面中选出的 10 名成员组成。本次评价还受益于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

3. 在进行评价期间，访问了世界各区域和不同发展水平的 24 个国家。评价组与范围广泛的与食品生产、管理和消费有关的政府和有关各方的代表以及与其它国际标准制订组织进行了讨论。向食品法典委员会各成员和非食品法典委员会成员的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成员国还向食品法典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中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观察员发出了问卷。在因特网上两次发布征求意见函，第一次是完全公开的，第二次是针对国家非政府组织的。

<sup>1</sup> 在执行局厅将获得完整的报告。

## 结 果

4. 评价发现食品法典委员会的食品标准对于成员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这些标准被视为对推动旨在保护消费者健康的食品管理体系，包括与国际贸易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关于运用卫生植检措施及贸易技术壁垒协议有关的问题至关重要。食品法典委员会标准也为小国和欠发达国家自己制定标准奠定了基础。发现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食品法典委员会的能力建设活动将继续为国际社会和单个国家作出重要贡献，从而使他们能更好地保护本国公民和从正经历全球化的食品市场中获得利益。

5. 确定了需要加以改进的以下主要领域:

- 加快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和提供专家科学建议的速度;
- 在包括风险评价在内的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标准过程中，更多地吸纳发展中成员国;
-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标准就对他们的需要和适时的相关性而言，对成员国更为有用;
- 开展更为有效的能力建设，以建立国家食品管理体系。

## 宗旨和优先重点

6. 建议为食品法典委员会制订一个修订的明确的宗旨，反映出与健康优先有关的活动在增加(将以修改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的形式分别由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领导机构采用):“与其他适宜的国际组织合作，制订和修订国际食品标准，工作的重点为保护消费者健康的标准，同时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7. 随着消费者意识的提高，新技术、病原体以及包括添加、功能食品和健康声明在内的与营养有关问题的不断涌现，对食品法典委员会健康方面的需求也在增加。同时有关食品安全的工作越来越统一针对整个食物链，这使得部门之间的合作包括国际一级的需增强。这类合作应予加强的一个重要领域即是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兽疫局之间，以正式确立它们的关系，这样便于他们能解决工作交叉的问题。

8. 如果食品法典委员会要全面包含食品的健康风险，在确定其标准制定计划过程中确定优先次序将是十分重要。食品法典委员会应确定优先重点的次序建议如下:

- a) 对消费者健康和安全具有影响的标准;
- b) 符合发展中国家所表达需求的商品标准;
- c) 满足发达国家特殊需求的商品标准;
- d) 与非健康和非安全问题相关的信息标识。

## 管理结构

9. 在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总体结构内，在提出其工作计划和计划一经两母

体组织批准，执行该工作计划方面，食品法典委员会应拥有更大的独立性。调整组织结构的建议旨在改进和加强食品法典委员会的管理。标准制定被视为需改进管理和机制的一主要方面。建议进行一次审议后接着就食品法典委员会下属委员会的结构开展磋商。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处的执行作用应予以加强，通过扩大和通过提高其工作人员的资历以支持具有更大的独立性并提高业务效率。这些变化所需要增加的财务资源估计初期为每两年度 140 万美元。

10. 建议的审议旨在具有更大的一致性并集中于优先重点，包括新出现的问题和精简并加快各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同时确保更好的参与和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进行磋商。下属各委员会和食品法典委员会应在一切可能的情况下，继续通过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决定。若需投票，应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中进行，由出席并投票成员的 2/3 多数票作出表决。

11. 应更明显地区分风险评价和风险管理。食品法典委员会各委员会应集中于风险管理，而科学的风险评价应由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科学专家机构来进行。

12. 专家对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建议需具有更大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并需大量增加资源。需进一步加强其在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中的独立性和透明度。食品法典委员会需能够按照其工作计划，在经同意的用于专家建议的预算内，确定优先重点。该预算需能足以不仅包括现有专家机构的投入所需资金，而且能足以对更多特别建议的优先重点包括正在出现的问题作出反应。

13. 建议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成立一个由杰出科学家组成的科学委员会，向食品法典委员会和两大组织提供包括有关正在出现的挑战方面跨机构的科学意见，并向现有的及各特别委员会进行指导和质量控制。建议应设立一名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现有的有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活动的协调员职位，设在世界卫生组织内，协调向食品法典委员会提供的科学意见和作为科学委员会的秘书长。建议世界卫生组织应显著增加其对健康有关风险评价的贡献，而粮农组织应加强其对良好制作和处理操作规程的投入。还建议应立即开展一项专家建议和风险评价的咨询性研究，而且食品法典委员会中应接着进行一次专家磋商和讨论。总体上，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风险评价工作必要的扩展所带来预算上的影响估计为每两年度 250 万美元。

14. 为了国内消费者及贸易的食品安全和卫生体系方面的能力建设是发展中国家的主要重点。在该领域评价组发现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所开展的能力建设方面好多成功的例子，但在国家一级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之间的相互合作不够。由于是一项由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兽疫局发起的用以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能力建设的跨机构全球基金/框架，建立促使有效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新的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信托基金的举措受到了欢迎。由世界银行提供启动经费并由世界贸易组织负责管理的该项基金已经设立。建议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共同做出重大努力，来筹集预算外资金并加强在能力建设双边援助上的协调。此外，关于如何改进工作协调和分配，利用两者共同力量和协同作用，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



应进行紧急分析并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分享结果。

15. 最后，报告呼吁及早并持续采取以下行动来实施已获同意的建议：

- 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领导机构及早就资金需求及新的管理安排作出决定；
- 食品法典委员会本身应尽早采取行动来实施评价建议，以免被提交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总务委员会而失去动力；以及
- 在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食品法典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之间建立一个工作组，对评价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对建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

### 总干事的评述

16. 总干事欢迎“对食品法典和粮农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其它食品标准工作的评价报告”。在相对短的时间内，得益于政府和在制定国际食品标准过程中很多其他有关方面的投入，作出了一次完整和全面的分析。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将证明对如下方面是有用的-确保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更好地实现其目标；加强对食品法典委员会的科学建议；和改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17. 总干事认为食品法典委员会是一重要的实体，可极大地促进实现世界卫生组织食品安全和营养领域的目标，并欣然注意到建议食品法典委员会的范围应完全涵盖食品标准与健康有关的方面。这应诠释为世界卫生组织应增强对食品法典委员会的直接参与和加强世界卫生组织内风险评价能力包括协调功能，为此将提供足够的资源。

18. 总干事支持食品法典委员会应继续成为其母体组织的一项联合支持的计划的建议。在由那些母体组织所批准的预算和工作计划范围内详述其宗旨和重新定义其独立性的建议也是可以接受的。这类定义应明确反映食品法典委员会在食品安全和营养中的重要作用，并通过制订国家食品管理体系准则推动建立合理的规章制度。这也显示对食品法典委员会 2003-2007 年期间的战略框架中所述食品法典委员会目前所开展活动的一种认可。应为食品法典委员会制订一个明确修订的宗旨提交粮农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的领导机构采用。

19. 总干事强调目前与食品法典委员会有关的特别是有关风险评价和能力建设的活动应继续是世界卫生组织和粮农组织的联合活动。她将与粮农组织总干事一道工作以确保优化两个组织之间的协调和工作的分配以便利用双方的力量和协同作用。应能使他们在食品法典委员会和世界贸易组织谈判中有效代表其利益的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能力建设，应得益于拟议的 2002 年得到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支持的 12 年的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信托基金。与获得同意的重点置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食品安全、食品标准、食品生产和食品贸易要因的整合对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将会是一个重大的前

进步骤。

20. 总干事完全支持提议的通过成立一个联合工作组来迅速开展落实所同意的建议。她将与粮农组织一起工作紧急召集一次磋商来审查专家机构的状况和程序以便如2001年7月的二十四届会议所要求的，改进科学意见的质量、数量和时效性。

## 政策展望

21. 下面的段落从一种政策展望的角度审议了评价的结果，重点放在与世界卫生组织食品安全和营养战略有关的食品法典委员会的相关性上。审议的目的是通知执行局对世界卫生组织可能增加其投入的与食品法典委员会有关的工作领域的潜在影响，以便改善保护人类健康。<sup>1</sup>

22. 世界卫生组织已经精心制定了有关食品安全和营养的战略<sup>2</sup>，并正在制订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有关领域的新战略，作为回报食品法典委员会也将作出贡献。2000年5月，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要求总干事尤其要“对食品安全给予更大关注”。<sup>3</sup>执行局2002年1月的109届会议上支持草拟的世界卫生组织全球食品安全战略，首要目标是减少食源性疾病的健康和社会负担。<sup>4</sup>实现此目标的方法包括加强世界卫生组织在食品法典委员会中的科学和公共健康作用，加强食源性疾病的监测体系，改进风险评价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23. 评价的报告强调了食品法典委员会需要给予制定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基于科学的标准、营养有关的问题和健康更多的优先。这项工作包括根据保护消费者健康和公平进行食品贸易的标准，为国家食品管理体系制订国际通用的准则和通过足够的标识和健康声明的使用促进消费者中间的最佳营养，以帮助他们作出正确的选择。

24. 世界卫生组织已开始着手有关膳食、体力活动与健康的全球战略的工作。通过适当的食品标识和健康声明的使用促进更健康的膳食为该战略内的手段。

25. 世界卫生组织已经制定有将战胜营养不良的有关婴幼儿喂养的全球战略。补充食品尤其是强化食品属此目标可用的不同手段中的作法。2002年5月，第五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特别要求食品法典委员会“遵循世界卫生组织的政策特别是母乳替代品销售的国际守则...，继续充分考虑...其可能采取的行动来改进用于婴幼儿的加工食品的质量”。

---

<sup>1</sup>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计划于2003年2月召开，主要将审议评价的报告。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意见将反映于将提交2003年5月的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的文件(和任何有关的决议)中，这样作出有关决定时可能完全考虑这些意见。

<sup>2</sup> 见EB109/13号文件和WHA55.25号决议。

<sup>3</sup> 见WHA53.15号决议。

<sup>4</sup> 见EB109/2002/REC/2号文件，第四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量标准和促进其在适当年龄的安全和恰当使用，包括通过足够的标识”。<sup>1</sup>

26. 及时提供科学意见对于使食品法典委员会制订健康有关的标准是至关重要的。报告强调了明显需要改变诸如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和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农药残留联席会议这些专家机构现有的程序和工作安排并使之现代化，且形成一种建立起相互联系的和一致的与食品相关的风险评价的方法。这类方法将会包括考虑微生物风险和与生物技术食品有关的风险。为反映该领域的最佳作法，应采用吸取其他人工作经验的同等审议方法以更快地在国际一级得出以科学为基础的结论，而不影响意见的质量、独立性和透明度。通过加强食源性疾病的监督及监测体系，世界卫生组织将从世界范围开发食品健康风险以及有关的疾病负担的数据，使得食品法典委员会和政府们更好地确定其优先重点。

## 结 论

27. 食品法典委员会是实现世界卫生组织全球食品安全战略目标的一个重要工具，而且它也可以为世界卫生组织营养领域的工作作出重大的贡献。

28. 2003年5月，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预计将审议支持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必要行动，包括增加世界卫生组织参与的建议，特别是重点还会放在适当的风险评价意见上。

## 执行局的行动

29. 提请执行局注意食品法典委员会的评价报告和其对世界卫生组织的工作可能带来的影响。建议作为例外，只有待得知食品法典委员会对此报告的反应之后才应准备一个供2003年5月卫生大会审议的相关决议。

(D)

---

<sup>1</sup> 见WHA55.25号决议。